

嘉義縣國民小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85445 號函頒布
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20103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31244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9230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66895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49490 號函修訂頒布

總班級數	處室總額	處室名稱	組別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
十二班(含)以下	二處	教導處	二組	教務組、訓導組
		總務處		事務組、出納組
十三班(含)~二十四班	三處	教務處	四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
		學生事務處		訓育組、體育衛生組、輔導組
		總務處		事務組、出納組
二十五班(含)~三十六班	四處室	教務處	八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
		學生事務處		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
		總務處		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
		輔導室		資料組、輔導組
三十七班(含)以上	四處室	教務處	十組	教學組、資訊組、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課程組
		學生事務處		訓育組、衛生教育組、體育組
		總務處		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文書組
		輔導室		資料組、輔導組
特教班級數二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得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開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國小普通班(含體育班)、特教班(含資源班)及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總和，但已以外加方式設置特殊教育組之學校，特教班級數不予計入。
- 二、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三、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四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
- 五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須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持節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
- 六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鐫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
- 七、人事及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標準表自一百零三學年度(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)起實施。
- 九、標準表未規定事項，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府核定。